

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8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0名，实到30名，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办公室主任高如月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工会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惠祥、陈章义为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惠祥、陈章义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任期三年；任期自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止。

同意票数为30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05月19日